

(譯本)

立法會CB(2)75/15-16(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在2015年10月6日及12日舉行的《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有關現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運作情況的事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 (4 頁)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現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  
的運作情況

是否曾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訂明授權申請遭拒絕的個案，以及是否曾有訂明授權由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導致出現情況有關鍵性變化而被小組法官撤銷的個案

在《條例》訂立的機制下，任何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訂明授權申請，必須交由小組法官考慮。小組法官除非信納《條例》第 3 條所載有關發出授權和容許授權持續有效的條件得以符合，否則不得發出授權或容許授權持續有效。

2. 根據專員自《條例》於 2006 年 8 月生效後發表的周年報告（“周年報告”），經評估後認為行動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訂明授權申請個案，曾有若干宗被小組法官拒絕，但周年報告並無載述每年這類遭拒絕個案的確實數字。

3. 根據周年報告，於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在訂明授權發出後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共有九宗。在其中八宗個案，小組法官收到相關執法機關的報告後，撤銷有關授權。在餘下一宗於 2011 年發生的個案，執法機關最初把該個案列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而小組法官據此容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惟專員檢討後，認為該個案應列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

4. 關於訂明授權發出後無意間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根據周年報告，於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共有四宗，在其中

三宗個案，小組法官收到相關執法機關的報告後，撤銷有關的授權。至於餘下一宗發生於 2009 年的個案，小組法官在考慮執法機關提交的報告後，信納《條例》第 3 條的條件仍然符合，因此容許有關的授權繼續有效。

**執法機關是否必須在完成秘密監察行動後取出所使用的器材，以及是否需要在《條例》中訂明有關規定**

5. 《實務守則》（“《守則》”）第 136 段訂明，就政策而言，為保障受影響的個人的私隱及確保秘密監察行動的秘密性質，監察器材在行動完畢或終止後不應留在目標處所內。訂明授權除授權進行有關的秘密監察外，亦授權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內取出監察器材；就政策而言，監察器材應於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取出。但我們接受在某些個案中，在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取出監察器材，可能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一般而言，在授權的期限屆滿後如仍未取出監察器材，除非取出該器材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便應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守則》第 137 段進一步規定，如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而部門決定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該決定必須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批准，並向專員提交報告，述明該決定及其理由，以及為盡量減少該器材可能對私隱造成的侵擾而已採取的措施。專員可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及所給予的理由進行檢討。

6. 上述安排涉及行動細節，並在根據《條例》第 63 條頒布的《守則》清楚述明。《守則》旨在就《條例》所載的原則和規定，為執法機關提供實務指引。根據《條例》第 2(1)條對“有關規定”一詞所下的定義，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在《守則》下的規定，即構成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須按第 54 條向專員報告。不遵守《守則》的執法機關人員會遭受紀律處分；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該人員可能會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我們認為無需修訂現行《條例》，以納入有關的行動安排，因為該等安排已由《守則》涵蓋，而且多年來行之有效。此外，使用監察器材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均受專員嚴格審核，而用於該等行動的所有器材，一律須於每次行動後交回存放用於《條例》下行動的器材的存放處，其去向須在器材登記冊妥為記錄，登記冊亦須定期向專員提交。

### “器材取出手令”中“取出”的涵義

7.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和《條例》第 2(1)條均無訂明“取出”(retrieve 或 retrieval)的定義，根據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牛津英語詞典》)(1989 年第 2 版)第 XIII 冊，“retrieve”用作動詞時，具有多項涵義，包括：

- (a) “To recover, regain, get or take possession of (a thing, etc) again” (收回、重獲、再次得到或擁有(某事物等))(第3項)；
- (b) “To bring back; to cause to turn back or return”; 或 “To bring back from or out of a place or state; to rescue or save” (帶回；致使回來或交回；或從某地方或處境帶回、帶出或帶走；援救或拯救)(第4項)。

### 是否曾有個案，當中的監察器材在秘密行動使用後不知所終或無法取回

8. 根據周年報告，**沒有**出現用於《條例》所指秘密監察行動的監察器材不知所終或無法收回的個案。我們亦得到執法機關的確認，自《條例》生效後，從未有這類個案。

### 現行《條例》第 46(3)條中“在不損害第 53(4)條的原則下”及第 53(4)條中“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的涵義

9. 現行《條例》第 46(3)條訂明，“在不損害第 53(4)條的原則下，為進行審查的目的，申請人無權取用在與該審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專員編製或向專員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此外，第 53(4)條訂明，“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專員無須在任何法院交出或向任何法院透露或傳達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由他編製或向他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亦無須向任何人提供或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文件或事宜。”

10. 一如《條例》第 53(4)條所預計，在某些情況下，專員有法定責任披露“在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由他編製或向他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例子包括下述條文委予專員的責任：(i)根據第 48 條，如專員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發

現有指明的執法機關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便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以及(ii)根據第49條，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提供關於多項事宜的資料，例如發出訂明授權的數目、授權獲續期的數目、申請遭拒絕的數目、所涉罪行的主要類別、專員進行檢討的撮要，以及任何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性質概要。該等資料全是專員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由他編製或向他提供的，而根據《條例》的規定，該等資料須予提供或披露。

11. 第46(3)條中“在不損害第53(4)條的原則下”此詞句清楚表明，關於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的人無權取用在與該審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專員編製或向專員提供的任何資料的條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到第53(4)條的一般規定，即專員無須向任何人提供或披露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由他編製或向他提供的任何資料的規定。此外，第53(4)條中“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此詞句清楚表明，專員按《條例》相關條文提供或披露資料的責任(例如上文所述第48及第49條所委予的責任)，不受專員無須向任何人提供或披露由他編製或向他提供的任何資料的條文影響。

**保安局**  
**2015年10月**